

一、申請辦理：

113.05.24

1. 辦理時間：**113年9月9日至10月20日(逾期恕不受理，請自行負責)**
2. 办理流程：學校首頁→在學學生→註冊與獎助學金→弱勢(共助)獎助學金登錄→列印申請書並(檢附以下3項證明資料)至課外活動指導組
3. **檢附資料：**
 - (1) **申請書**(需上網填寫後列印，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並會導師及系主任蓋章)
 - (2) **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包含詳細記事)**
 - (3)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新生及轉學生免附成績單)

二、申請資格：

1. **家庭年所得：四技學生新臺幣90萬元以下。碩博士新臺幣70萬元以下。**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新臺幣2萬元以下(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100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函請審核認定)。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新臺幣650萬元以下。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免附成績單)**。
5. 家庭應計列人口包含：
 - (1) 本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 (2) 若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得自行考量酌予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

三、補助金額：【申請弱勢助學補助的同學，可同時享有行政院定額減免補助】

級距	家庭年所得	碩博士 維持舊制	學士班(四技生)(A)+(B)		
			新制 弱勢補助 金額(A)	113-1 行政院定額補助 1.75 萬(B)	113-2 弱勢補助總金額 (A)+(B)
第一級	30 萬以下	35,000	20000	17500	20000+17500=37500
第二級	30 萬~40 萬以下	27,000			
第三級	40 萬~50 萬以下	22,000			
第四級	50 萬~60 萬以下	17,000			
第五級	60 萬~70 萬以下	12,000			
第六級	70 萬~90 萬以下	不予補助	15000	17,500	15000+17500=32500

四、注意事項：

1. 本項就學補助為**每學年上學期提出申請**，經教育部送財稅中心查核後符合資格者其助學金於**下學期繳費單中扣除**(將於每年11月20中甸於學校首頁公告查核結果)。
2. 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3. 未完成上學期學業者，不予補助；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1/2補助金額。
4. **為提供學生多元生理用品補助，本校在衛保組及宿舍均有提供學生免費領取。**
5.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或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不得重複申領。**
6. 詳細規定參考【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五、承辦單位：

日間部課外活動指導組 電話：04-7111111 分機 1 4 5 4
進修部學務組 電話：04-7111111 分機 6 0 0 6



建國科技大學
弱勢助學系統